



##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热”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1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4月10日止。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公告如下：

### 一、理财概况

#### 1、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 2、理财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只能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 3、理财额度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 4、理财期限

有效期限为1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4月10日止。

#### 5、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 6、决策程序

连续 12 个月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累计为 3 亿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7 年度）20.74 亿的 50%；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润为 1,159.73 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2017 年度）10,323.18 万元的 50%。根据相关规定，此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范围之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购买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止。

## 7、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收益等。

## 8、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或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在内）此前 12 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1）公司近 12 个月内购买过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理财投资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54.9	2016.11.9-2017.4.19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1-6 天，1.75%；7-30 天，2.15%；31-60 天，2.45%；61-180 天，2.6%；181 天及以上 2.75%。	收回本金 3,754.9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45.65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45.1	2016.11.9-2017.4.19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1-6 天，1.75%；7-30 天，2.15%；31-60 天，2.45%；61-180 天，2.6%；181 天及以上 2.75%。	收回本金 3,245.1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共计 20.14 万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 17211 号收益凭证	无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4,000	2017.2.24-2017.5.24	3.85%+年化浮动收益率	收回本金 4,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37.55 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 37 期收益凭证	无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2,000	2017.3.30-2017.5.9	4.5%	收回本金 2,000 万元, 理财收益 9.62 万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 17224 号收益凭证	无	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2,500	2017.4.28-2017.6.1	3.77%	收回本金 2,500 万元, 并收到理财收益 9.03 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 62 期收益凭证	无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2,016	2017.5.11-2017.7.17	4.15%	收回本金 2,016 万元, 并收到理财收益 15.36 万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益 17114 号收益凭证	无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2017.5.25-2017.8.24	4.30%	收回本金 2,000 万元, 并收到理财收益 21.44 万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益 17117 号收益凭证	无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2017.6.1-2017.8.31	4.40%	收回本金 5,000 万元, 并收到理财收益 54.85 万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益 17122 号收益凭证	无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500	2017.6.8-2017.12.7	4.60%	收回本金 2,500 万元, 并收到理财收益 57.34 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 85 期收益凭证	无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500	2017.6.8-2017.7.10	4.30%	收回本金 1,500 万元, 并收到理财收益 5.65 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 115 期收益凭证	无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500	2017.7.13-2017.8.14	3.85%	收回本金 1,500 万元, 并收到理财收益 5.06 万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益 17187 号收益凭证	无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2017.9.14-2018.3.15	4.60%	收回本金 5,000 万元, 并收到理财收益 115.06 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 170 期收益凭证	无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200	2017.9.14-2017.10.16	4.50%	收回本金 1,200 万元, 并收到理财收益 4.73 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 193 期收益	无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2,500	2017.10.19-2017.11.20	4.20%	收回本金 2,500 万元, 并收到理财收益 9.21 万



司	凭证		凭证				元
---	----	--	----	--	--	--	---

(2) 全资子公司江苏瑞吉格泰油气工程有限公司近 12 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理财投资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	收益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步步高升 4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16,000	2016.6.28-2017.5.10	3%（注） 注：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1-30 天，2.2%；31-60 天，2.6%；61-90 天，2.8%；91-180 天，3%；181-270 天，3.2%；271 天及以上 3.4%。	16,000	330.15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 B 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无	保本浮动收益类、开放型	16,000	2017.5.10-2017.10.23	1 天-7 天：2.10%；8 天-14 天：2.15%；15 天-30 天：2.25%；31 天-60 天：2.60%；61 天-90 天：2.80%；91 天以上 3.00%。产品收益率会不定期调整。	16,000	227.6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 204 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C604）	无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500	2017.11.02-2017.12.4	4.2	500	1.8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 205 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C605）	无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500	2017.11.02-2018.1.8	4.45	500	4.0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 206 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C606）	无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3,000	2017.11.02-2018.2.5	4.48	3000	34.98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292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理	无	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	5,000	2017.11.03-2018.2.19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挂钩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或等于 6%，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4.40%；(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	5,000	65.10



	财编号： C171R0192)					上午 11 点，挂钩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大于 6%，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4.9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 233 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D853)	无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500	2017.12.07-2018.3.12	4.65	500	6.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 279 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V129)	无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2,600	2018.2.8-2018.5.14	4.75	未到期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9182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无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4,800	2018.2.27-2018.5.28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挂钩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或等于 6%，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4.50%；(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挂钩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大于 6%，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5.00%。	未到期	

(3) 全资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近 12 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理财投资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	收益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6939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无	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	1,500	2016.11.25-2017.6.1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挂钩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或等于 6%，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2.9%；(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挂钩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大于 6%，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3.3%。	1,500	21.14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天天快车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无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1,500	2017.6.6-2017.11.23	2.65%	1,500	18.51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374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无	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	3,000	2017.11.24-2018.3.12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6%,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45%;(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6%,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85%。	3,000	39.50
中信银行镇江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515期(保本)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无	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	3,000	2018.3.30-2018.7.16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小于或等于6%,产品年化收益率为4.60%;(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11点,挂钩标的“美元3个月LIBOR利率”大于6%,产品年化收益率为5.00%。	未到期	

## 9、关联关系

公司与发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理财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 1、理财风险

(1) 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产品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和金融市场变化等因素适时介入,因此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与预期的收益可能存在差异。

### 2、风险控制

(1)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率相对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 由财务负责人监督,公司财务部及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

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日常资金周转，也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2、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一致认为：

1、公司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基础上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等级低、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3、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做好相应的进度跟踪及风险防控措施。

###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意见

1、董事会经审议认为：

(1)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 1 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 公司必须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率相对



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3)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管理層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购买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止。

## 2、监事会经审议认为：

(1)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主营业务不受影响和资金本金安全有保障的基础上进行的，基本上没有风险，同时也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其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时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做好相应的进度跟踪及风险防控措施。

## 六、备查文件

- 1、《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